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9934 號林○○等告訴渠侵占等案之起訴處分，及 99 年度偵續字第 118 號渠告訴林○○等背信等案之不起訴處分，疑均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9934 號林○○等告訴渠侵占等案之起訴處分，及 99 年度偵續字第 118 號渠告訴林○○等背信等案之不起訴處分，疑均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乙案，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本案陳情人陳訴事項，依法已有相關司法救濟途徑；自應循各該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方為正辦：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左列處分：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8 條、第 258-1 條分別訂有明文。依前揭規定，告訴人若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不服者，可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

總長聲請再議；嗣若再議經以無理由駁回而仍不服者，則可再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是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除內部監督機制外，更有法院介入審查之外部監督機制，對民眾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尚屬周全。

(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由立於客觀中立地位之法院，本於嚴格證明之審理原則，恪遵刑事訴訟法所明定之法定證據方法與法定調查程序，就起訴之犯罪進行審判；另並設有審級救濟制度，許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裁判，利用上級審尋求救濟，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361 條第 1 項、第 375 條第 1 項等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足資參照。

(三)本案陳情人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續字第 118 號不起訴案，林○○等人以拓印方式在退夥同意書上偽造渠等之印文，冒用○○會計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及渠之名義，發函並檢附前開退夥同意書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偽稱○○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已同意被告等 8 人退夥，另並有竊收並侵占○○事務所公款、誹謗陳情人名譽等情，犯罪事證明確，詎該署竟一味袒護而予不起訴處分；又該署辦理 95 年度偵字第 9934 號案，整個偵訊過程檢察官僅指揮檢察事務官辦理訊問等事宜，並未親自偵訊，且檢察事務官將陳情人處所得之證據資料交由告訴人張○○

整理後作為起訴之證據，違法推卸舉證責任，將該有瑕疵之證據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該證據應無證據能力云云。

(四)惟核所訴，實乃針對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所為之爭執，陳情人若有不服，依法自應循上開(一)(二)所述之相關司法途徑尋求救濟，方為正辦。

二、本案陳情人所指摘之二司法案件，業經相關司法程序詳予調查、審理，且查無公務員違法失職情事；本院對系爭案件偵審結果，應予尊重：

(一)查本案陳情人所指摘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續字第 118 號不起訴處分案，案經陳情人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其中有關指訴林○○等 8 人以拓印方式偽造印文去函主管機關，偽稱已同意林○○等 8 人退夥，涉有偽造文書罪嫌部分，及林○○等 8 人被訴誹謗部分等節，因未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 7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再議不合法，駁回聲請；另林○○等 8 人被訴侵占票款、偽造退夥同意書，及本案陳情人被訴強制、誹謗…等部分，則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行偵查。惟案經該署 100 年度偵續一字第 109 號偵查後，仍為不起訴處分，本案陳情人不服復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台高檢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6205、623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本案陳情人旋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案經該院審理後，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聲判字第 215 號裁定聲請駁回。

(二)另查陳情人所指摘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9934 號案，案經檢察官偵結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該院 96 年度訴字第 1922 號刑事判決賴○○(本案陳情人之妻)違反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後段¹等規定，處有期徒刑 8 月，減為有期徒刑 4 月²(得易科罰金)；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34 號判決維持原判，駁回上訴；惟第三審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31 號判決，就賴○○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以判決理由殊嫌不備，予以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判決，賴○○違反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後段等規定，處有期徒刑 8 月，減為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目前案件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綜上所述，本案陳情人所指摘之二司法案件，業經相關司法程序詳予調查、審理；其中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續字第 118 號不起訴處分案部分，已歷經聲請再議、交付審判等司法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審理，而告確定；至於該署 95 年度偵字第 9934 號公訴案部分，雖然目前案件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查陳情人所指摘之證據能力部分，業據該案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判決認定系爭證據無證據能力，本案陳情人相關權益，已足確保；另本案偵審之相關處分書、判決書經查亦均詳予記載處分或判決之理由，其等認事用法，見解或有不同，惟尚無發現有何

¹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五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²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第 1 條：「為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第 1 項：「犯罪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減刑：…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公務員違法失職情事；本院對系爭案件偵審結果，允應予以尊重。

調查委員：吳豐山